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

上訴人 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上訴人 王珮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046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免重複課徵之弊，故不論發回或發交更審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係由何造繳納，對發回或發交更審後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均免徵該第三審上訴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4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571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卷第27頁）可考，嗣經最高法院第一次廢棄發回後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應免徵裁判費。惟上訴人於114年2月12日自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7萬1,04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，顯屬溢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張瑞蘭
02			法官	林孟和
03			法官	鄭舜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7 書記官 賴淵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